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购买2026至2027年机房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26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26-1

采购人：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6-26

2.项目名称：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购买2026至2027年机房维保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80.527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0.5277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南阳政采磋商-2026-26-1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购买2026至2027年机房维保服务项目	805277

5.服务要求

为做好我市交通网络及业务应用系统维护工作，保证各项系统正常运行，现需为支队机房设施购买维保服务，提升系统运行效能。本次维保服务范围包括支队指挥中心2楼机房、3楼机房、车管所机房、考务机房等区域相关设备，以及公安网、视频专网、互联网等网络的业务应用软件系统及数据库。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

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电子

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4.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8月1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七、公告期限

2026年8月8日至2026年8月12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南阳市新华路166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2311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市民服务中心中区3号楼5楼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7-61176178

3、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nyszfcgzx@126.com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8 月 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维保设备及系统范围：

此次维保设备共有473台，涉及类型为：服务器、存储、交换机、安全设备、光电设备、多计算机切换器、分组传送设备（PTN）、电话交换机、负载均衡、硬盘录像机等。

注：以上设备数量为参考数据，实际设备数量以现场踏勘为准。上述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建单位负责维保，其余非质量问题由维保公司承担。由于涉及信息安全，想了解详情的请到现场了解。

主要应用系统（参考）

主要信息系统共计31套，全国统一版系统6套，自建系统25套。涉及公安网、互联网、视频专网、社会化专网、驻地外网。由于涉及信息安全，需了解详情的请到现场调研。

供应商持公司踏勘函及踏勘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提交甲方踏勘后即视为认可现场全部现状，了解机房设备、系统、网络、环境等维保范围，中标后不得以此为由调整报价或缩减服务范围。

（二）总体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础环境运维

空气调节、电气系统、安全防护等涉及基础环境系统、设备及设施。

2、硬件运维

对硬件设备的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故障处理、性能优化等服务。服务对象包括网络运维服务、主机运维服务、存储运维服务、桌面运维服务以及其他硬件运维服务。

3、安全运维

安全运维对象为物理环境、网络平台、主机系统、应用系统、安全设施、信息数据六类实体对象。

4、软件运维

应当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具有知识产权的正版运维工具使用权证明资料，且能满足日常运维灵活部署及要求。软件运维对象为各系统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存储、数据，以及业务系统的定时任务等。

5、运维管理

硬件、软件、安全等综合性运维而提供的管理服务，主要包含制定整体服务规划、建立运维服务流程，对其他各服务厂商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汇总、组织技术培训、在职员工考评及淘汰机制等。

（三）项目服务要求

1、故障处理

成交供应商应可预见相关故障，并制定故障处理预案。对不可预见的突发故障，采购人应根据故障的影响范围，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尽快修复故障，如设备出现不可预见的硬件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维修/更换故障设备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结论，确保业务系统的不间断。

2、人员要求

驻场服务人员整体要求

供应商应完成驻场人员入职前无犯罪记录审查。法定工作日至少安排4人驻场坐班服务，其中一人应具备可查询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以上技术水平资格，非国家级证书不予认可。其他时期安排不少于1人驻场服务，具体需求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执行，其他时期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等级勤务等采购方因工作需要提出的工作需求。工作日提供不少于10小时驻场服务，节假日提供不少于8小时服务，其他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超出的工作时长，采购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驻场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应在投标时一并提供。且中标后不得变更，如必须变更需按照相关约定执行。

管理岗人员和职责：驻场服务人员需要设技术负责人一名，应至少具备可查询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以上技术水平资格。具有技术及管理能力和突发事件处理经验，在运行维护服务中负责管理运行维护服务；能够与需方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准确地将需方的需求传递到运维团队；熟悉并执行规划、检查运行维护服务的各个过程，对运行维护服务的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范围、过程、信息安全和成果负责；能够独立完成总结、汇报、

演示、培训等与职责相关的能力和技术水平。不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采购方将按照驻场人员比例从总费用中扣除同比例费用。

技术支持岗人员和职责：具备熟悉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开发、硬件、集成、信息安全等相关知识及操作命令，并能够熟练执行相关操作；具备培训驻场人员业务的能力。在运行维护服务中负责技术支持，包括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开发、硬件、集成、信息安全等；对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的请求、事件和问题做出响应，保障信息安全并对处理结果负责。

操作岗人员和职责：具备熟悉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开发、硬件、集成、信息安全等相关知识及操作命令，并能够熟练执行相关操作；对上述内容产生的报错、故障代码、故障现象能够掌握故障原理，提出解决意见，实施解决方案。

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厂家操作手册、系统相关资料、现行技术方法完成运维服务全过程。并对其执行结果负责。

供方应建立运行维护服务相关的人员储备计划和考评、淘汰机制，确保有足够的人员以满足与需方约定的当前和未来的运行维护服务需求及服务能力；应建立运行可辨识的维护服务相关的培训体系或机制，以现行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准则、行业技术要求进行定期培训，并书面提交给采购方。

为避免恶意竞争，投标方应就报价的合理性作出说明，并同时提供驻场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派驻本项目的运维服务人员应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如有变更，必须提前 1 个月向采购人提出申请，且变更人员应具备可查询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以上技术水平资格”，并提供人员变更承诺函，保证人员满足相关要求，人员变更申请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执行。否则，采购方将按照中标时驻场人员总数为分母，更换人员数量为分子的比例，同比例从更换人员之日起至满足要求之日止的总费用中扣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累计更换人员两人次，甲方可单方解约。

3、资源要求

运维工具：a)监控工具，对运行维护服务对象进行数据的采集和监控，评估可能导致运行维护服务对象故障的因素；b) 专用工具， 根据服务要求配备的安全工具和用于特殊要求的工具。

投标人应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运维管理工具，能够通过运维管理工具形成整个运维工作记录的闭环；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具，应采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要求，能够满足采购方工作需要的具有知识产权的正版软件。

4、技术要求

与发现问题相关的技术：a）具有信息采集和监控的手段；b）具有诊断和分析问题的方法。

与解决问题相关的技术：a)与解决问题相关的技术；b）解决问题的方案或手册；c）测试环境、测试标准和方法。

投标方使用的相关技术，能够通过运维软件实现灵活的监控与部署，应具备对硬件、软件、程序、任务、网络等运维的要求，实现故障的及时发现与提醒。

5、过程要求

服务报告：a）与服务报告过程一致的活动，包括建立、审批、分发、归档等；b）服务报告计划，包括提交方式、时间、需方接收对象等；c）服务报告模板，包括格式、提纲等。

信息安全管理：a）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需方对运行维护服务过程的信息安全需求和供方本身信息安全需求；b）建立与信息安全管理过程一致的活动，包括识别、评估、处置和改进等。

投标方应通过信息系统实现运维工作的无缝衔接，确保不因人员交接班、岗位调整、调休等因素造成延误及管理漏洞，并能够完整记录整个运维过程，形成工作闭环。其它人工记录日志等，仅作为参考。

6、设备要求

维护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日常办公设备及技术装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相关设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要求，且必须经采购方批准才能进入办公场所。非办公场所设备，不得存储、传输采购方的任何资料。

(四)其它要求

1、成交供应商现场开展运维服务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的要求。能够实施较为系统的运维服务能力管理，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人员、过程、技术和资源方面的管理制度，且得到有效实施。

2、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积极参与对其派驻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3、如因成交供应商运维工程师而发生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应责任。因安全问题造成业务中断、社会负面影响，投标方应承担相关消除影响的费用、经济损失。

4、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运维工程师工作上有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理，直至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应的责任。对尚不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方以发现之日起回溯至本年度入职之日，期间该工程师的相关费用按比例扣除；构成犯罪的，采购人应终止合同履行，且投标方应就犯罪造成的经济损失、社会影响予以赔偿与消除。

5、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所接触到的相关技术或业务资料、数据用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如遇泄露问题是可直接终止合同，根据情况进行起诉。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采购人的泄密损失。

6、成交供应商及驻场服务人员工作上需要遵守采购人有关工作制度及保密制度，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7、因项目特殊性和重要性，需到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房现场踏勘调研、考察评估的请联系：陈警官18537797289。

（五）服务响应要求

响应时间计时起点：以甲方向乙方发出故障运维通知为准。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即时通讯软件、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环控报警信息等

故障等级	**响应时间**	**解决时间**	**适用范围**
一级（重大故障）	15 分钟	2 小时内	系统瘫痪、数据丢失、核心业务中断
二级（严重故障）	30 分钟	4 小时内	部分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

三级（一般故障）	1 小时	8 小时内	个别功能异常、非关键设备故障
四级（轻微问题）	2 小时	24 小时内	咨询、建议、非功能性优化

二、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驻场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剩余款项待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经内部审计后进行支付。

4.考核要求：采购人将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付款的依据。考核内容包括：

①故障响应和解决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②驻场人员的服务态度和专业技能；

③巡检记录、运维台账等文档是否完整规范。

5.本次维护采取购买服务的全包方式，由成交供应商按其报价承担全部维护责任，不再增加任何费用。全包服务内容包括：

①设备巡检、保养、调试等人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②软件系统维护、升级、优化等技术支持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验收标准及方式

完成阶段服务或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对服务的质量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的凭据之一。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80.5277 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80.5277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财政局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机房维保 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的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

		章。	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的相关技术方案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报价部分 （满分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分。
2	方案部分 （满分58分）	需求分析报告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需求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完整梳理机房现状、全部设备型号参数、系统架构、运行状态、业务承载、网络链路等核心内容，需求分析全覆盖本项目全部运维服务采购内容，数据详实准确、逻辑严谨，完全贴合项目实际运维需求，为完整规范的总结性分析报告，无任何缺漏、错误，得10分； 完整梳理机房整体现状、核心设备及主要系统运行情况，需求分析覆盖90%及以上采购服务内容，仅存在非核心细节缺项，无关键信息遗漏、无分析错误，可完全支撑项目常规运维工作开展，得7分； 仅简单描述机房基础概况，未列明核心设备、核心系统运行关键信息，需求分析覆盖采购服务内容不足70%，存在多项关键内容缺项，无法全面支撑项目运维服务开展，得4分； 未提供需求分析报告；或报告罗列采购方网络架构详情、核心数据详情等涉密关键信息，存在信息安全风险，视为不合格不得分。
		运维服务实施方案 （9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完整齐备提供运维服务整体方案、细化可落地的进度控制计划、全员专项培训计划、全维度风险防控计划，明确岗位职责、服务流程、管控标准、保障举措，100%覆盖本项目所有运维服务需求，方案可直接落地实施，得9分； 完整包含运维组织架构、实施进度、人员培训、风险管控、安全服务五大核心模块，各模块内容齐全、流程规范，无核心内容缺项，覆盖全部主要运维需求，可正常开展项目运维工，得6分； 仅提供基础运维实施框架，进度计划、培训计划、风险管控措施内容简略，无具体实施细则，核心运维环节存在缺项，仅能满足最低基础运维要，

			得3分； 未提供运维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分。
		管理服务方案（9分）	磋商小组根据运维服务要求对系统、设备管理、日常工作方面的响应程度评审： 针对系统管理、设备管控、日常运维、故障响应、业务保障、服务持续运维等全部需求制定专项细化管理方案，响应机制、操作流程、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完整具体，全覆盖项目业务场景，可高效保障业务稳定不间断运行，得9分； 方案覆盖系统、设备、日常运维、应急响应核心管理内容，流程规范、机制健全，无核心管理模块缺失，可稳定保障项目常规业务持续开展，得6分； 仅列明基础管理条目，缺失多项核心响应机制和管控流程，管理内容不完善，仅可满足基础业务运行保障需求，无法实现高效运维管控，得3分； 未提供管理服务方案不得分。
		驻场人员绩效考核方案（9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驻场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进行评审： 绩效考核方案覆盖考勤、服务质量、故障处置效率、运维合规性、客户满意度等全维度考核指标，所有指标全部量化赋值，考核流程、评分标准、奖惩机制、结果应用细则清晰明确，完全贴合本项目驻场运维场景，可直接落地执行，得9分； 绩效考核维度齐全，核心考核指标明确、考核流程规范，贴合项目运维实际，无关键考核模块缺失，可有效实现驻场人员工作管控，得6分； 仅列明基础考核方向，无量化考核指标、无细化评分标准，考核流程不完善，无法精准管控驻场人员工作质量，得3分； 未提供驻场人员绩效考核方案，不得分。
		安全保障方案（7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技术保障方案(包括对故障处理、资产设备情况等通过科学的信息安全管理方法保障业务安全可控、高效使用等。)进行打分： 安全保障方案全覆盖设备资产安全、系统运维安全、数据安全、故障应急处置、风险排查、安全巡检等核心内容，所有技术措施、管理措施、管控流程、权责分工细化到具体执行步骤，可全面规避各类运维安全风险，保障业务安全可控、高效运行，得7分； 方案覆盖项目核心安全运维需求，包含故障处置、资产管控、日常安全防护、风险排查等关键内容，措施齐全、流程规范，可有效处置及规避常规

			安全风险，得4分； 仅罗列安全保障框架条目，无具体技术手段、处置流程、管控细则，无落地执行内容，仅为通用性文字描述，得2分； 未提供安全保障方案，不得分。
		应急预案（7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建立机房基础设施应急预案，确保驻场人员可以迅速启动，确保有序、有效地组织实施各项应对措施等。）进行打分： 应急预案能够详细覆盖机房硬件故障、系统宕机、业务中断、网络异常、安全入侵、突发故障、电路安全、恶劣天气隐患等全部场景，明确应急组织架构、人员岗位职责、分级响应机制、标准化处置流程、善后复盘机制，步骤清晰、落地性强，可快速处置各类突发问题，保障业务零中断，得7分； 应急预案覆盖项目高频突发故障场景，响应流程、处置步骤、人员分工完整，可规范处置项目常见突发问题，保障业务快速恢复，得4分； 仅列明应急工作基础框架，无具体响应流程、处置步骤、人员分工，无实操内容，无法落地执行，得2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不得分。
		驻场人员方案（7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配备驻场人员的知识结构、分工体系、驻场人员资料进行打分： 驻场人员专业、技能、知识结构完全匹配项目运维需求，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驻场值守要求，组织架构清晰、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资质、履历、从业证明等全部佐证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可核验，得7分； 驻场人员数量充足、专业匹配岗位需求，组织架构完整、分工清晰，核心岗位人员佐证资料齐全无缺项，得4分； 驻场人员可满足基础运维工作，但岗位分工不明确、组织架构不清晰，人员资质、履历等佐证资料存在多项缺项，得2分； 未提供驻场人员配备方案及相关佐证资料，不得分。
3	综合实力（满分12分）	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合同的，每份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机房调研证明（1分）	供应商提供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机房调研证明，得1分。没有不得分。

		其他证明材料（1分）	供应商完整提交两套匹配佐证资料，一是清晰可辨、包含获证产品名称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截图；二是对应公告内产品，开展运维、系统集成或软件开发服务的中标文件、项目实施合同原件扫描件。两项材料缺一不可，且公告产品名称需与合同服务标的保持一致；提供齐全无缺失得1分；材料缺失、信息不匹配、文件模糊无法核验、资料伪造、过期失效的，不得分。
		人员资质（4分）	供应商驻场人员中除技术负责人外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以上技术水平资质人员证书的，每增加一人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信用评价（2分）	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投标人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合计		100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政府采购合同（草案）4.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5.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

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机房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采购合同（示例）

采购人（甲方）：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南阳市

本项目经南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由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组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机房运维服务　　座落位置：　南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详细基本情况：

1. 现有机房情况

2. 现有机房环境情况

3. 涉及专用网络情况

4. 涉及硬件设备情况

5. 涉及应用系统情况

6. 其他服务内容

第二条　具体服务事项

乙方为实际管理负责方，甲方为实施监督管理方。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机房运维核心服务。擅自分包转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一）环境及硬件设备服务要求

机房维保以支队现有机房环境、设备作为基础，乙方为甲方机房、硬件、网络、应用等现有环境、设备提供运维管理工作；为了保证机房的正常运行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机房运维改进建议。

1、基础环境运维

空气调节、电气系统、安全防护等涉及基础环境系统、设备及设施。

2、硬件运维

对硬件设备的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故障处理、性能优化等服务。服务对象包括网络运维服务、主机运维服务、存储运维服务、桌面运维服务以及其他硬件运维服务。

3、安全运维

安全运维对象为物理环境、网络平台、主机系统、应用系统、安全设施、信息数据六类实体对象。

4、软件运维

软件运维对象为各系统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存储、数据，以及业务系统的定时任务等。

5、运维管理

硬件、软件、安全等综合性运维而提供的管理服务，主要包含制定整体服务规划、建立运维服务流程，对其他各服务厂商的监督管理、服务工作汇总、组织技术培训、在职员工考评及淘汰机制等。

（二）项目服务要求

1、故障处理

乙方应可预见相关故障，并制定故障处理预案。对不可预见的突发故障，应根据故障的影响范围，采取必要的服务措施，尽快修复故障，如设备出现不可预见的硬件故障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维修/更换故障设备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结论，以确保业务系统的持续不间断运行。

2、人员要求

(1)驻场服务人员

法定工作日安排4人驻场坐班服务，其中一人应具备可查询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以上技术水平资格。其他时期安排1人驻场服务，具体需求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执行，其他时期包括但不限于节假日、等级勤务等采购方因工作需要提出的工作需求。工作日提供10小时驻场服务，节假日提供8小时服务，其他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超出的工作时长，采购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加班工时以考勤系统统计为准，可累计计时调休，经甲方负责人书面同意后调休当日不计入缺岗，同时不需要人代班。调休时间应在2周内安排完毕，逾期不予以累计计算。

管理岗人员和职责：驻场服务人员需要设技术负责人一名，应至少具备可查询到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以上技术水平资格。具有技术及管理能力和突发事件处理经验，在运行维护服务中负责管理运行维护服务；能够与需方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准确地将需方的需求传递到运维团队；熟悉并执行规划、检查运行维护服务的各个过程，对运行维护服务的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范围、过程、信息安全和成果负责；能够独立完成总结、汇报、演示、培训等与职责相关的能力和技术水平。不能够满足工作要求的，采购方将按照驻场人员比例从总费用中扣除同比例费用。

技术支持岗人员和职责：具备熟悉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开发、硬件、集成、信息安全等相关知识及操作命令，并能够熟练执行相关操作；具备培训驻场人员业务的能力。在运行维护服务中负责技术支持，包括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开发、硬件、集成、信息安全等；对运行维护服务过程中的请求、事件和问题做出响应，保障信息安全并对处理结果负责。

操作岗人员和职责：具备熟悉网络、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开发、硬件、集成、信息安全等相关知识及操作命令，并能够熟练执行相关操作；对上述内容产生的报错、故障代码、故障现象能够掌握故障原理，提出解决意见，实施解决方案。

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厂家操作手册、系统相关资料、现行技术方法完成运维服务全过程。并对其执行结果负责。

乙方对驻场人员拥有完整人事管理权，甲方仅考核服务成果，不直接管理员工劳动关系、薪资、辞退。

3、资源配置

运维工具：

专用工具：

4、过程要求

服务报告：乙方应负责与服务报告相关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服务报告制度、审批报告内容、按照详细计划（明确提交方式、时间、接收对象等）将报告分发至甲方

指定人员，并保存报告。同时，乙方应提供统一的服务报告模板，确保报告内容完整、结构规范，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定制和调整。

信息安全管理：乙方应确保其运行维护服务过程合规，并满足甲乙双方的信息安全需求，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敏感信息和数据。同时，乙方应建立并维护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包括信息识别、风险评估、安全事件处置及持续改进等环节，并定期审查其有效性，及时应对潜在风险。

5、其他

维护过程中所需要的一切日常办公设备及技术装备，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设备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等要求，且必须经甲方批准才能进入办公场所。

第三条　服务期限

维护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共服务期限____年。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3、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4、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因客观因素限制使乙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应先解决限制条件再由乙方执行。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甲方安排。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乙或任何第三方直接、间接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间接损失以被侵权人提供的合理依据为准。若因乙方运维失误引发交通事故、群众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4、乙方应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并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质量完成。

5、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和文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6、乙方应维护工作秩序，不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不违反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

第六条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机房维保服务项目管理细则制定出相应的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乙方须按此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实现服务目标。

1. 保障机房正常运行。

2. 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3. 保障网络正常运行。

4. 根据每日任务内容开展工作，如有故障及时上报和处理，并将故障内容及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说明。

5. 落实并监管机房、业务系统、网络、出入人员的安全管理。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合同含税总价、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付款方式：

3、常规维保耗材由乙方承担；主机、服务器、交换机等核心硬件损坏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验收方法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要依据。

维保记录是维保工作的重要依据，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出入记录、服务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服务人员姓名、人数、地点、内容、服务结果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多次整改无提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机房维保服务项目管理细则，对于违反细则内容约定的，按照细则规定进行处罚。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0%赔偿对方违约金；造成对方直接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全额经济赔偿；造成对方间接经济损失的，以可计量的金额为准给予经济赔偿。经济赔偿与违约金需独立计算。

第十条、保密要求

1、乙方应遵守国家、上级单位、甲方保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单位制定的保密要求；

2、乙方以及所有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与甲方签订《公安信息化合作企业（人员）保密协议》；

3、乙方应在驻场人员入职前完成无犯罪记录审查。

4、服务过程中所有工作中涉及到的资料采取保密措施和制度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好安全保密工作；若乙方或其驻场人员发生泄露警务涉密信息、私自拷贝业务数据、违规外联专网、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机房资料等泄密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专项保密违约金，全额退还当期已收取服务费；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行政处罚、法律追责相关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差额。

5、不将与保密信息有关的内容以文字、图片、言论等形式通过媒体或其他途径向外传播给任何第三方；

6、服务到期后乙方立即归还全部工作信息资料和文件。乙方须将全部涉密纸质、电子介质、存储设备移交甲方，由甲方统一销毁并出具销毁记录，乙方不得留存任何副本。

7、服务到期后相关工作人员脱密期为三年。脱密期内乙方人员不得应聘公安、交通、信息化运维同类岗位；脱密期内出境、就业必须向甲方报备；脱密期义务不因合同终止失效。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解决。审理期间不停止乙方运维服务，机房故障乙方仍需正常处置。

5、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市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由乙方报送市资源中心一份;由甲方报送市采购办一份。

7、本项目所有运维方案、台账、优化脚本、安全整改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用、外传。

第十二条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合同正文（2）磋商文件（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4）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5）服务承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需求分析报告、运维服务实施方案、管理服务方案、驻场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应急预案、驻场人员方案；

七、机房调研证明、其他证明材料、人员资质等；

八、业绩

九、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